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

事件(事故)?调查报告书

- 1. 此报告书需要有关部门经理填写二
- 2. 责任事故定义: 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, 部委规章

标准及长隆集团及下属单位规章制度而导致发生的事故/事件

3. 事故单位组织成立的调查组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交事件调查报告。

基础数据

事件/事故编号: (保存自动生成)

事件/事故报告表填写日期:

调查小组成员:

第一部分:事件/事故过程(描述事件/事故发生及应急的全过程,其伤亡和损失情况)

- I. 事故:
- ii. 事故日期及时间:
- iii. 事故地点:
- iv:涉及的人员

涉及的设备:

v. 事件的时间链?

第二部分: 损失情况

- i. 人员伤亡(逐一详尽列出伤亡人员情况)
- ii. 直接经济损失(逐一详尽列出事件/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,以人民币结算)
- iii. 其他(动物伤亡,社会影响等的其他情况)

第三部门:事件/事故原因和性质

流程是否等待:

i. 事件/事故的发生原因(对事件/事故后果作用大小排序)

直接原因:

ii. 事件/事故性质(认定属责任/事故或非责任事件/事故,列明依据)

第四部分:处理建议

第五部分:整改和防范措施(针对事件/事故原因的整改和防范事件/事故再发生的措施)

1. 立即采取的响应措施

2已经或计划执行的纠正措施

第六部分:调查证据(相关图片)

填写报告人:

审核人:

此报告书属机密资料。任何未经批准的披露,复印或使用都一律禁止: